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56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67243A00_prin、0167243A00_ATTCH、0167243A00_ATTCH
(376550000A_110025698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56984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25698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有效防範
COVID-19 Delta 變異株之社區傳播，有關自國外入境之
檢疫對象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PCR採檢，請依說明段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7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部分潛伏期較長個案之偵測，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依據該中心本年9月29日「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第54次會議」決議，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PCR採檢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滿前PCR採檢，分別安排於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及與確定病例最後1次接觸日後第13至14天進行採檢。
- 三、另有關本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之國外入境檢疫對象，檢疫期滿前（或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者之隔離期滿前）之非在宅檢疫PCR採檢，請依春節檢疫措施專案之採檢

110/12/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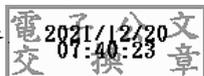


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指揮中心函文影本及「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」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